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授出合共105,500,000份購股權予13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七名董事以及六名僱員)。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載有向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之通函。

本公告乃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授出合共105,500,000份購股權予13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七名董事以及六名僱員)，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包括香港計劃及澳洲計劃)認購合共105,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4%)(「**購股權**」)。在將授予之105,50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澳洲計劃授予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而88,50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香港計劃授予六名董事及四名僱員。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已即時授出。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載有向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之通函。

* 僅供識別

除行使價、歸屬及行使期以及屆滿日期外，相同條件及條款將適用於所有購股權，惟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價： 香港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為 0.213 港元；

澳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為 0.295 港元

行使價乃參考以下最高者釐定：(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07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13 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207 港元

屆滿日期： 香港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歸屬及行使期： 購股權之 100% 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在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中，建議將向下列董事授出 32,500,000 份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根據 澳洲計劃	根據 香港計劃	
<u>執行董事</u>			
陳錦坤	—	10,000,000	10,000,000
Colin Paterson	15,000,000	—	15,000,000
<u>非執行董事</u>			
劉珍貴	—	1,500,000	1,5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	1,500,000	1,500,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葉發旋	—	1,500,000	1,500,000
蔡宇震	—	1,500,000	1,500,000
David Rolf Welch	—	1,500,000	1,500,000
總計	15,000,000	17,500,000	32,5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